

306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吳妙文

電話：06-2679751#114

電子信箱：a00026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040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轉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「建立受託人匯付信託客戶醫療費用機制」建議，併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貴院參考並鼓勵與信託業洽商相關匯付機制，以協助民眾透過信託機制保障財產安全，並提升醫療費用繳付之便利與安全性，請查照並轉之所屬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1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件請逕至本局首頁/本局簡介/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3月23日		第 306 號		任俊凱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0年3月23日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☐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館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	存查	轉知												

郵政特准掛號
 認爲新聞紙類
 043
 PO
 花藍禮網
 金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044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診所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人員分配清冊迄今尚未繳交，請於110年3月25日前依規定辦理並逕送本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00007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診所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費用業經該部109年8月4日撥付在案，請儘速將旨揭清冊逕送本局憑辦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該部將依獎勵要點第8點規定，追回已核發之獎勵費用。

正本：周秀玲醫師(原信詠馨中醫診所負責醫師)、陳啟泉醫師家屬(陳醫師內科小兒科診所)、徐洪勳診所、凱悅牙醫診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

（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）

（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委員會）

（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委員會）

（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委員會）

（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委員會）

（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委員會）

（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委員會）

（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委員會）

（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委員會）

（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委員會）

（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委員會）

（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委員會）

（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委員會）

（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委員會）

青島市立女子中學建校五十週年紀念委員會